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C43版)

-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和危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固德威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王会然、曾冠
电话:010-6655 5196
传 真:010-6655 5103

三、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会然女士、曾冠先生。

王会然: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3390)、瑞和股份(300042)、美鑫股份(300154)、英飞拓(002528)、爱康医疗(002610)、中科海讯(300810)、瑞和股份(002620)、仙坛股份(002746)、美鑫科技(002303)”等项目的IPO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和投融资银行工作经验。

曾冠: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3390)、瑞和股份(300042)、美鑫股份(300154)、人福医药(600799)、强力新材(300429)、天味食品(603317)、中科海讯(300810)”等项目的IPO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融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日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后将不再转让其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欢、黄芝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合聚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日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加炫、方刚、卢进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5.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邱迎峰、胡睿、徐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再转让其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股票发生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6.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7.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其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合聚聚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比例幅度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间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3.持股5%以上股东卢红萍、郑加炫、倪祖根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比例幅度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间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比例幅度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间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比例幅度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间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5.核心技术负责人方刚、卢进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减持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上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①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之日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12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所列之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启动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12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得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2)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该等增持方案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则签署承诺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回购方式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它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票。公司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12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回购或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补救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对未履行上市时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及时履行公司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及时履行公司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及时履行公司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关于控股股东及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履行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10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10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及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经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力度,依托于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等领域核心技术平台和规范,不断提升技术突破和技术领先,并加大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电子平台的升级开发力度,积极投入到账能源互联网的建造当中,以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增强研发投入的其他回报措施

上述及研发投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范利润分配政策的总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合理回报;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公司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动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

1.发行人已出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计提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该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分红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以及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外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已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执业行为存在过错,从而为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严格按照生效的法院判决认定的本所违法违规事实及赔偿金额,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